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之配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减持计划的股东李红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之配偶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0-064）（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启源之配偶李红卫女士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公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037%）。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红卫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红卫女士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李红卫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红卫女士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红卫	合计持有股份	116,875	0.087%	116,875	0.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19	0.022%	29,219	0.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56	0.065%	87,656	0.065%

注：①表中所指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计算

得出；②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红卫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李红卫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李红卫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